**本活動中心僅供里民活動、聯誼不對外租借。**

**若依臺南市里（社區）活動中心規定如下：**

**臺南市里(社區)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**  單位:新臺幣元

 場地使用費 (實際使用面積/單位：平方公尺)

 大 型(三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)：一百五十

中 型(一百五十一以上至三百平方公尺以下)：一百

小 型(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)：五十

**備註：**

一、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，各區活動中心每小時收費下限如表列數額。

二、各場地如有使用冷(暖)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

(一)冷(暖)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。

(二)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，依該隔間冷(暖)氣噸數收取；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，以總噸數收費。

三、各活動中心如有提供停車場地者，每輛車得酌收場地使用費，每小時收費下限為十元。

四、各區依人口密度劃分級別，轄區內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計算範例如下表。

第一級區：東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、永康區、南區、新營區、安南區。

第二級區：佳里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安定區、麻豆區、善化區、下營區、西港區、新市區、新化區、關廟區、鹽水區、學甲區。

第三級區：將軍區、柳營區、後壁區、六甲區、官田區、山上區、北門區、白河區、七股區、玉井區、東山區、大內區、楠西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、南化區。

**場地使用費計算範例：**

一、申請使用○○區(屬第三級區)○○里(社區)活動中心，面積一百平方公尺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二百元(冷暖氣費及停車場地視有無使用收費)。

二、申請使用○○區(屬第一級區)○○里(社區)活動中心，面積三百五十平方公尺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，則六小時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二千七百元(冷暖氣費及停車場地視有無使用收費)。